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再字第4號

再審 原告 見心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捷然 送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之0

再審 被告 百奧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亞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6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無庸命其補正。

二、經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68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該判決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再審原告公司登記地址即法定代理人戶籍址（下稱系爭中壢地址），於同年12月13日確定，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再字卷第39頁、訴字卷第87頁）。惟再審原告遲至111年3月1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

之訴，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見再字卷第9頁），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其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核其主張之再審理由為：（一）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下稱原訴訟程序）所提出之合約缺少部分重要內容及附件，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再審事由；（二）本件爭議業經檢察官於110年11月23日以不起訴偵結，故不存在損害之事實，且兩造已於110年6月18日合意解約，不存在延遲違約事實；（三）再審被告所提合約因缺少記載有「再審原告桃園登記址以外之臺北公司地址」之附件，故亦構成同項第6款「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之再審事由等語。其中第（一）、（三）項理由，係於（包含有證物之）再審被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9月27日寄存送達系爭中壢地址、於同年10月7日生送達效力時，即應認已為再審原告所知悉；第（二）項理由，亦至遲於所稱110年11月23日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知悉。此二時點（同年10月7日、11月23日），均非於原確定判決確定日（即同年12月13日）之後，故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中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0年12月13日起算，再審原告遲至111年3月17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法定期間，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李子寧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黃品蓉